

# 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详细解读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商务厅

CONTENTS

## 目录



- 一 起草说明
- 二 支持范围
- 三 支持方式与标准
- 四 申报程序
- 五 资金审核及拨付程序
- 六 效果评估及惩戒
- 七 海南省与国内部分主要会展城市会展资金奖励标准对比

## 起草说明

### ● 起草背景

- ◆ 沈晓明省长曾在研究会展业发展工作专题会议上提出：
  - 1、海南省会展业应走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专业化和市场化发展道路；
  - 2、明确海南省市两级责任，海南省级层面重在宏观指导和引进会展资源，海南省贸促会、海南省商务厅及各个厅局都要想办法引进品牌展会，海南省商务厅不再直接和钱打交道；
  - 3、市县人民政府是推进会展业发展的主体，负责展馆规划、建设、管理和会展资金扶持等工作。
- ◆ 沈丹阳副省长在2019年12月14日的专题会上提出省级会展资金重点支持四个方向。

### ● 起草过程



### 资金由海南省商务厅、相关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海南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从制度设计上做到相互独立又互不冲突，各司其职又紧密配合的有机衔接，双层防控风险

#### ● 海南省商务厅

对全省会展行业进行宏观指导和行业统计分析，编制全省会展业发展规划，对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会展项目进行事前符合性审查把关，会同海南省财政厅向海南省政府编报年度会展支持计划及预算；对列入年度支持计划的会展项目开展事后效果评估，每年向省政府上报年度会展资金绩效报告，使省政府了解掌握所支持的会展项目举办质量和效果。

#### ● 相关省级产业主管部门

发挥专业优势，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引进重大会展项目，并负责提出本行业下一年度会展活动计划及资金预算；对展期或会期的活动现场进行核查；对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和资金拨付，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 ● 海南省财政厅

负责省级会展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年度省级会展支持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 支持范围

### ● 突出重点，打造品牌

(一) 海南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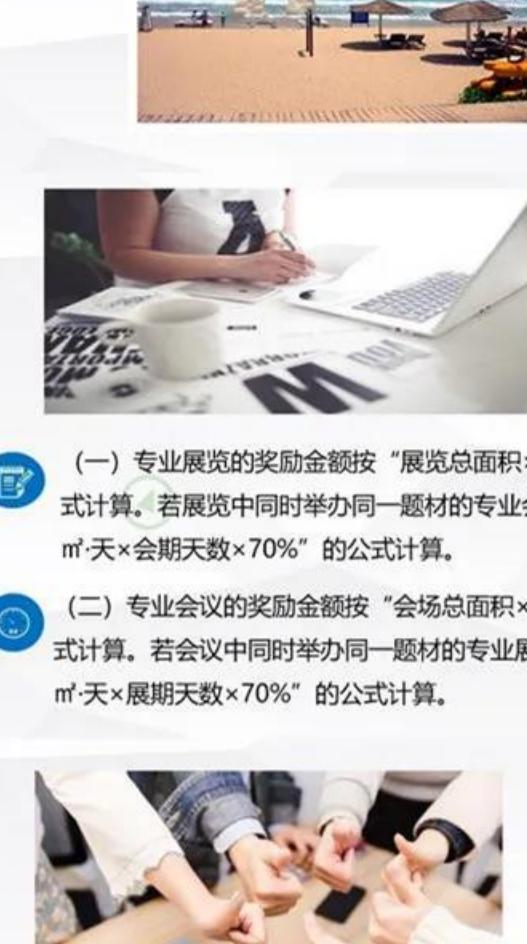
(二) 纳入海南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或会议

(三) 引进在海南省举办列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

(四) 引进在海南省举办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

### 三、支持方式与标准

#### 以事后奖励的方式，按场地和宣传成本的比例支持



符合《支持范围》第（一）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列入承办的海南省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年度预算执行。鼓励市场化办展办会，对海南省政府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的支持资金预算逐年减少。

符合《支持范围》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以事后奖励方式，从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符合《支持范围》第（二）项的专业展览或会议，每届给予组织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奖励最多不超过三届。

（一）专业展览的奖励金额按“展览总面积×40元/m<sup>2</sup>·天×展期天数×70%+宣传费×30%”的公式计算。若展览中同时举办同一题材的专业会议，其会议部分的奖励金额按“会场总面积×90元/m<sup>2</sup>·天×会期天数×70%”的公式计算。

（二）专业会议的奖励金额按“会场总面积×90元/m<sup>2</sup>·天×会期天数×70%+宣传费×30%”的公式计算。若会议中同时举办同一题材的专业展览，其展览部分的奖励金额按“展览总面积×40元/m<sup>2</sup>·天×展期天数×70%”的公式计算。



符合《支持范围》第（三）（四）项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在第十一条奖励标准基础上，每届额外再给予组织单位200万元的引进费奖励。

从首届算起，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届；不连续举办或举办超过三届的，不再享受引进费奖励。

### 四、申报程序

#### 符合《支持范围》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按下列程序申报

##### 会展申报

1

向会展项目所属行业相应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申报

##### 结果公示

2

海南省商务厅对申报的会展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

##### 上报审批

3

海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向省政府上报年度会展支持计划

##### 计划下达

4

海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向省级产业主管部门下达年度会展支持计划

#### 符合性审查：申报单位应提供书面承诺

01

纳入《支持范围》第（二）项范围的专业展览

申报的展会展览面积不小于其上一届举办的展览面积。

02

纳入《支持范围》第（二）项范围的专业会议

总人数不少于8人的境内外国家（地区）现任副部级以上政府官员、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世界500强中国区副总裁及以上人员、全球排名前50的大学的教授（参考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等高端嘉宾参加

03

引进《支持范围》第（三）项的专业展览

申报的展览面积不小于上一年度全国同行业内展览面积排名第三名的专业展览

04

引进《支持范围》第（四）项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

参加会议的高端嘉宾人数不少于本条第（二）项的人数要求

### 五、资金审核及拨付程序

#### 达不到承诺目标的不予支持

符合《支持范围》第（一）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由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审核及拨付。



符合《支持范围》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举办期间，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工作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展览总面积、会场总面积、会场上座率、参会高端嘉宾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记录现场核实情况。

#### 申报材料

（一）《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单位简介、展览或会议规模、宣传及成果等内容）以及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承诺书；

（四）体现活动现场全貌的视频与照片、会刊以及场地租赁合同（应包括场地使用面积等内容）与发票、宣传广告合同与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五）专业展览还需提交现场展位布置图（含展览总面积、展位数量等内容）、参展商名录（含参展商名称、国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展位号等内容）、采购商名录（含采购商名称、国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六）专业会议还需提交会场布置图（含会场总面积、座位数量等内容）、参会高端嘉宾现场参会照片及名录（含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国别、成就简介等内容）、参会代表名录（含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国别等内容）；

（七）专业展览或会议的组织单位超过一家的，还需提交其他共同主办或承办单位的授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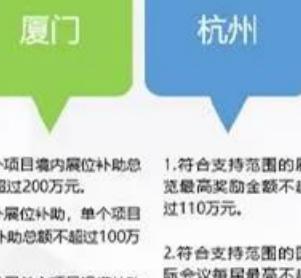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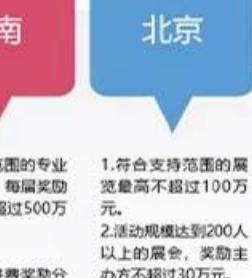
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省级会展资金不予支持

（一）当年度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已获得海南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在海南省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被列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信用中国（海南）官方网站的“失信黑名单”或者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有失信惩戒信息记录的。

### 六、效果评估及惩戒



#### 专业展览的效果评估指标

1. 展览总面积
2. 参展商数量（包括境外参展商数量）
3. 采购商数量（包括境外采购商数量）
4. 省级产业主管部门设定的行业绩效指标

#### 专业会议的效果评估指标

1. 会场总面积
2. 参会高端嘉宾人数
3. 参会代表人数（包括境外参会代表人数）
4. 会场上座率
5. 省级产业主管部门设定的行业绩效指标

####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

如发现有以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省级会展资金的，按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规定，将其失信行为在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海南）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5年内不得申报省级会展资金支持。

#### 第三方机构应依法如实出具审计报告

如发现其与申报单位勾结提供虚假审计报告导致省级会展资金被骗取的，一经查实，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七、海南省与国内部分主要会展城市会展资金奖励标准对比

标准制定时间

海南

北京

杭州

武汉

成都

2020年7月

2019年5月7日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1月11日

2018年2月1日

2017年7月19日

#### 支持范围

海南 >

1. 海南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2. 纳入海南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或会议（不含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3. 引进在海南省举办列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
4. 引进在海南省举办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

杭州 >

1. 举办重大展会活动；
2. 引进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
3. 会展业的宣传推广、对外交流；
4. 引进知名会展机构；
5. 会展项目进行国际权威认证；
6. 品牌会展项目培育；
7. 其他促进杭州会展业发展的事项。

北京 >

1. 鼓励展览与会议融合；
2. 支持关联展会整合；
3. 加强品牌展会国际宣传；
4. 鼓励展会提升国际化水平；
5. 鼓励展会做大做强；
6. 鼓励创办引领产业发展的优质展会；
7. 鼓励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国际专业展会。

厦门 >

1. 在厦门市举办、符合条件的经贸类专业展览会将进行展位奖补、规模补助和场租补助；
2. 对在厦门市举办、符合条件的各类会议将进行奖补；
3. 对招揽引进会议项目的承办机构奖励；
4. 对知名会展组织和机构落户补助；
5. 奖励国际会议项目竞标牵头机构；
6. 对本市会展机构加入权威国际会议组织、展览行业组织或取得其认证的给予奖励。

武汉 >

1. 在本市举办的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展会的支持和奖励；
2. 对展览引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 会展项目品质提升和会展企业发展的支持和奖励。

成都 >

1. 本市以外的会展组织机构在成都独立或者合作举办的展会；
2. 由本市会展组织机构在成都举办的展会；
3. 促进会展业国际合作，提升展会国际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的相关工作；
4. 会展业宣传推广、理论研究、统计调查、人才培养；
5. 本市行业协会或会展企业组织本市相关企业参加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举办或组织的境内外招商、洽谈推介、展览展示、开拓新兴市场等会展及经贸交流活动。

#### 展览与会议项目奖励

海南

北京

武汉

厦门

杭州

成都

1. 符合支持范围的专业展览或会议，每届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每届的引进费奖励分别为200万元。

1. 符合支持范围的展览，每届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活动规模达到200人以上的展会，奖励主办方不超过30万元。

3. 连续举办两届以上且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两个及以上的同性质展会，奖励主办方不超过50万元。

1. 符合支持范围的展览，每届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

2. 境外展台补助，单个项目的境外展台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 引进展会每个项目规模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4. 境内会议夜间电费最高补助不超过35万元。

5. 符合支持范围的境外会议，以及以会带展项目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

1. 符合支持范围的展览，每届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符合支持范围的国际会议每届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符合支持范围的国际会议每届奖励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海南商务

